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

## 关于 2019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天河区 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202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我局组织有关专家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 21 个街道的 2019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

经评价，2019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项目总得分 80.6，绩效等级为“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高效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加快推动还绿于民，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着力增强综合城市功能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有力举措。2018 年 10 月，《广州市违法建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印发，广州市提出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管理，源头遏制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治理关口前移；进一步完善查控违法建设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

增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进一步压实责任，分类分步妥善推进存量违法建设治理的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意见》（穗府办函〔2018〕160号）、《广州市违法建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61号）、《广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2019年天河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2019年2月，《关于印发天河区2019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天违建治理办〔2019〕15号）印发，对深入推进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同时下达对各街道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要求及2019年度违法建设拆除的分解任务。2019年是天河区违法建设治理项目实施的第一年。

## （二）资金用途。

依据《关于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穗天财通知〔2019〕10号）、《关于建议追加街道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预算的函》（穗天城管函〔2019〕18号）等预算下达、追加、调整、调剂文件，经整理21条街道提供的预算资金安排情况，2019年天河区街道违法建设治理经费合计为：17,752,960.33元，用于区辖内21个街道当年完成违法建设拆除任务。

2019年8月16日，《关于印发调整天河区2019年违法建设治理分解任务的通知》（穗天违建治理办〔2019〕39号）印

发，对部分街道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量做出调整。

(三) 预算安排与资金支出概况。

2019年天河区违法建设治理项目资金涉及21个街道，安排与支出基本情况如表1-2所示。

表1-2 年度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基本情况

序号	街道	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调整前 支出率	调整后 支出率
1	五山街	1,100,000.00	538,351.03	538,351.03	48.94	100.00
2	沙河街	600,000	0.00	0.00	0.00	100.00
3	员村街	3,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
4	石牌街	700,000.00	51,000.00	51,000.00	7.29	100.00
5	车陂街	3,000,000.00	630,681.22	630,681.22	21.02	100.00
6	天河南街	299,660.65	299,660.65	299,660.65	100.00	100.00
7	沙东街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100.00

8	林和街	250,000.00	225,465.06	225,465.06	90.19	100.00
9	兴华街	900,000	615,432.83	615,432.83	68.38	100.00
10	棠下街	1,147,921.80	1,147,921.80	1,147,921.80	100.00	100.00
11	天园街	3,150,000	242,097.07	242,097.07	7.69	100.00
12	猎德街	242,300.00	200,000.00	200,000.00	82.54	100.00
13	冼村街	300,000.00	125,326.99	125,326.99	41.78	100.00
14	元岗街	1,700,000.00	1,486,417.68	1,486,417.68	87.44	100.00
15	黄村街	2,900,000.00	1,843,423.19	1,843,423.19	63.57	100.00
16	长兴街	6,500,000.00	2,459,717.69	2,459,717.69	37.84	100.00
17	龙洞街	4,900,000.00	2,674,197.57	2,674,197.57	54.58	100.00
18	凤凰街	7,000,000.00	4,295,994.40	4,295,994.40	61.37	100.00
19	前进街	798,300.00	429,844.32	429,844.32	53.84	100.00

20	珠吉街	8,000,000.00	16,428.83	16,428.83	0.21	100.00
21	新塘街	7,200,000.00	71,000.00	71,000.00	0.99	100.00
合计		<b>54,088,182.45</b>	<b>17,752,960.33</b>	<b>17,752,960.33</b>	<b>32.82</b>	<b>100.00</b>

如表 1-2 所示，2019 年 21 个街道预算调整前，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率 32.82%；平均实际支出率为 48.94%，其中支出率最高的达到 100%（3 个街道），最低的为 0（2 个街道）。2019 年 11 月，区财政局项目总预算资金进行统筹调整后，支出率虽达到 100%，但也从侧面反映出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业务职能部门、各街道职能部门在编制预算时，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主责部门对总体策划（预算编制能力）、资金计划执行、工作任务完成考核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

另外，经了解：2019 年区违法建设治理项目预算安排，大多是区城管局据当年度各街道违法建设拆除任务量而下达的预算指标，主动向区财政局申报预算的街道不多，这种自上而下安排任务与预算指标，也是 2019 年项目预算调整率高，实际支出率低重要的原因之一。

#### （四）项目评价时间周期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间周期为：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月31日。

## 二、项目实施绩效

2019年天河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违法建设治理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秩序，确保快速、安全、文明查处违法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阶段性绩效表现如下：

（一）实现年度“双零”控制目标。2019年，21个街道拆除违法建设355.27万平方米，除珠吉街因客观因素未能完成用地储备类违法建设拆除任务外，其余街道均超额完成当年拆违任务，其中：17个街道的完成率在100%到110%之间，3个街道的完成率在110%以上，五山街的拆违任务实际完成率最高，为203.01%。在消除存量违建的同时，天河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动态管理、精准治理的方式，联合街道进行巡查防控，实现当年“双零”（无新增违法建设和无发生安全事故）的控制目标。

（二）城市环境逐年提升，群众幸福感不断增强。违法建设治理是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动力的重要前提。2019年，21个街道在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一方面，顺利完成并超额完成年度平均拆除任务，另一方面，天河区高度重视拆后规划建设管理，做到将空间规划好、建设好、利用好、美化好，实现区域生态、经济、社会

等综合效益的最大化。经了解，2019 年完成拆违面积 355.27 万平方米，均将投入天河区城市建设发展。区内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不断增强。

### 三、存在问题

天河区 2019 年违法建设治理项目的实施，使全区违法建设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目前实际工作中面临的一些问题，需引起相关部门的关注与重视。

#### （一）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2020 年 5 月，《关于印发天河区 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印发，其中对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成部门整体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提出工作要求。但查阅 2019 年 21 个街道的《违法建设治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大部分街道仅设置年度拆除任务的指标，缺少对项目质量、时效目标的考虑，也缺少对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目标的考虑，与《关于印发天河区 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不符。

#### （二）资金支出率整体偏低。

2019 年违法建设治理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率不高，21 个街道年实际支出率高于 50%的仅为 10 个，占比 45.45%。如员村街道 2019 年支出率为 0。支出率低的原因：一是前期招标工作耗

时较长（一般周期需 2 个月），项目推进慢，支付进度随之滞后。二是项目零小，单项金额低，施工单位经常将几个项目捆绑结算，或在年底一起结算，这种结算方式对资金支出率造成较大影响。三是区财评中心的结算审核指引欠清晰，施工单位报账人员素质不高，送审资料多次返回补充，耗时较长。另外，个别项目因核减金额多，区财评中心与施工单位意见分歧较大，也导致资金支出率低。如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开始，沙河街施工单位与区财评中心就沙河街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2019-2020 年）结算价多次对数，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双方才确定结算价，2020 年 5 月 27 日施工单位收到 2019 年第三季度第一次结算款，结算时间长达 5 个月。

### （三）合同条款存在缺漏。

合同条款缺少政策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第四条明确提出：“建设单位编制发布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要求施工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查阅街道违法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均未有设置施工人员工资专户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7〕



39号)第六条:“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措施费包括的项目、金额和支付方式等条款。”查阅街道违法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均未有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要求。

#### (四) 过程管理有待严谨。

一是表格设计存在个别缺漏。查阅《关于规范我区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及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穗天财通知〔2019〕56号)中《拆违施工队派遣任务下达表》,缺少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考虑。经了解,2019年部分街道已按规定将监理任务委托给专业队伍承担,同时支付监理费用。前期任务数量勘验、施工方案确定、安全文明措施选用等均需要监理单位介入,《拆违施工队派遣任务下达表》现缺少对监理单位的职能分工,表格设计不严谨,对施工后的工程数量确认带来不便。另外,部分街道没有收集建筑垃圾排渣许可证复印件和建立项目台账,也给环境保护管理和工程数量的准确率管理带来风险。

二是过程记录存在缺漏。抽查21个街道的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普遍缺少工程数量与标段的验收内容,由于验收报告是财政资金拨付、城市档案归档、专项审计的重要佐证资料,各街道管理现状存在一定风险。另外,个别验收报告填写欠规范,个别验收报告或未填写验收日期或日期涂改,个别验收报

告缺少验收人员的签名。

三是施工与监理作业指导书与《天河区街道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天城管〔2018〕115号）的内容存在偏离。本次抽查棠下街道进行现场走访单位，查看《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实施细则》，均采用建筑工程行业的通用模板，对现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缺少实际指导意义，存在较大现场管理隐患。

#### 四、改进建议

为推动违法建设治理经费的实施绩效，提高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现提出以下相关建议。

##### （一）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党的十九大对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天河区财政局响应国家政策，下达《关于印发天河区2020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区属单位、街道办事处提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建议区财政局以本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为契机，通过开展专题会议、开展专题培训、宣贯政策等形式，持续提高区属单位、街道办事处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如引导各层级工作人员清醒认识绩效目标与日常工作计划、预算执行的同等约束力，做到客观、科学填报预算绩效指标，在工作中努力完成绩效目标。

## （二）提高资金的支出效率。

减少财政专项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赖于区财政局、区财评中心、街道和项目施工单位等多方共同努力。

一是加强沟通。街道应加强与项目施工单位加强沟通，提醒、督促，使项目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及时整理材料申请结算评审，避免过多材料集中评审，一方面减轻区财评中心的评审压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项目承接单位及时梳理、提供项目材料，避免提交的评审材料不充分的问题，努力提高评审工作的效率。

二是优化流程。建议区财评中心收集街道的意见和建议，集中回应街道和承接单位在申报评审结算中遇到的问题，或者完善《天河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结算评审准备工作指引》，彻底解决双方因工作业务上不熟悉导致的工作反复、效率不高的问题。

## （三）完善合同内容，加强日常管理。

一是与政策文件要求保持一致。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7〕39号）的要求，在合同条款中增设要求施工企业设立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条款，切实保障施工工人的利益，降低项目安全事

故发生的概率。

二是加强日常管理。一方面注意项目过程管理资料的收集，招投标时要求项目承接单位提供建筑垃圾排渣许可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项目台账，监控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效率，提高任务完成的计划性和及时性。另一方面，建议区财政局完善《关于规范我区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及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穗天财通知〔2019〕56号）中的《街道办事处派遣施工队伍申请表》和《拆违施工队派遣任务下达表》两份过程表单，增加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栏目，提高项目管理。

（四）齐抓共管，不断提高项目过程管理能力。

一是对表格适度调整。建议完善《拆违施工队派遣任务下达表》的内容设计，增加对监理单位的职能分工体现，确保监理单位职能的有效发挥，也为进一步提高拆违项目工程量的准确性和效率性提供保障。

二是提高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建议各街道加强对施工方案和监理细则的审核，注意核实服务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与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之间的匹配度。注意收集施工方的建筑垃圾排渣许可证复印件和建立项目台账，提高项目档案管理的完整性。完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细化验收的内容，列出验收内容的明细，保证验收工作的有效性，同时需要注意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避免涂改报告内容。

三是承接单位要提高服务质量。承接单位要主动了解和学习政府部门出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和管理要求，制定符合项目特性的作业指导书，配备专业的人员和设备，更好地完成拆除违建工作。同时要主动参与项目，实现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控制，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与街道共同地完成天河区拆违任务。

请各街道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整改，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

- 附件：1、21个街道值得关注的问题  
2、2019年度“违法建设治理项目”项目重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联系人：石家文；联系电话：85535977）

抄送：区审计局、区城管局。

发：本局预算科、街道财务科。

## 附件：1. 21 个街道值得关注的问题

值得关注的问题	
序号	街道
1	五山街
2	沙河街
3	员村街
4	石牌街

(1) 合同欠规范，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  
 (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  
 (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预算调整率较高，实际支出率较低；  
 (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

(1) 合同欠规范，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  
 (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  
 (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预算调整率较高，实际支出率较低；  
 (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  
 (5)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指导作用，帮助他们梳理评审申报流程和相关资料，避免产生因施工单位不熟悉流程导致评审时间过长，财政资金支出缓慢的问题。

(1) 合同欠规范，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  
 (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  
 (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预算调整率较高，实际支出率较低。

(1) 合同欠规范，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  
 (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 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5	车陂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 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6	天河南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p> <p>(3)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7	沙东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p> <p>(3)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8	林和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p> <p>(3)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9	兴华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 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10	崇下街	<p>(1) 合同欠规范，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考量；</p> <p>(3)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p>(4) 提高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的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加强审核力度，要注意与上级部门出台的管理制度之间的匹配度。</p>
11	天园街	<p>(1) 合同欠规范，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预算调整率较高，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p>(5) 天园街道2019年在区违法建设治理项目专项资金中，支付一定数额的误餐费和加班费，与《关于建议追加街道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预算的函》（穗天城管函〔2019〕18号）的资金用途。</p>
12	猎德街	<p>(1) 合同欠规范，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考量；</p> <p>(3)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13	冼村街	<p>(1) 合同欠规范，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预算调整率较高，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14	元岗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p> <p>(3)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15	黄村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 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16	长兴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 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17	龙洞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 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18	凤凰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 实际支出率较低;</p>

		(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
19	前进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 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20	珠吉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 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p>(5) 年度任务因客观因素未完成。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部门反映工程进度和实施困难, 及时对街道任务作出调整, 提高目标的完成效率。</p>
21	新塘街	<p>(1) 合同欠规范, 未约定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和计提安全文明措施费;</p> <p>(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缺乏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考量;</p> <p>(3) 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 实际支出率较低;</p> <p>(4)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待细化和完善。</p>

注: 相关建议见正文“四”中表述。

## 附件：2.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天河区“2019年违法建设治理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安排 (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3	项目列入政府或部门的规划或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符合实际需要，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部分符合上述要求，得1-2分；上述要求都不符合得0分。		3
		前期工作	2	开展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得2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1分；前期工作不充分得0分。	缺少区城管局对21个街道开展此项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决策论证等佐证材料。	1
	绩效目标设置	3	绩效目标设置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得3分；部分符合上述要求，得1-2分；完全不符合上述要求，得0分。	街道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仅以完成项目任务为绩效目标，设置了一项数量指标，但普遍未关注项目在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绩效情况。	1.5	

				21 个街道能设置项目绩效指标，部分指标具有明确性，基本清晰、可衡量。但部分指标没有量化，如元岗街道设置的效益指标为：“零增量，去存量”，巩固查违拆违成果。指标内容没有细化，缺少具体的指标值，不易对标考核。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得 2 分；主要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得 1 分；不清晰、无细化和量化指标，得 0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得 5 分；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财务资料不完整，酌情扣 2-3 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得 0 分。		4
实施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预算到位率 = (财政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如果预算有调整，则除以调整后的预算金额)。预算到位率为 100% 得 3 分，到位率高于 90% 得 2.5 分，高于 80% 得 2 分，高于 70% 得 1.5 分，高于 60% 得 1 分，低于 60% 不得分。		2.8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预算到位率	3	

				<p>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预算调整率为 0 得 3 分，预算调整率小于 25% 得 2 分，预算调整率小于 50% 得 1 分，预算调整率大于 50% 不得分。</p>	<p>普遍有预算调整，个别街道预算调整率较高</p>	2
				<p>资金实际支出率 = (实际支出金额 / 到位资金金额) * 100%。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100%，支出率高于 90% 得 2.5 分，支出率高于 80% 得 2 分，支出率高于 70% 得 1.5 分，支出率高于 60% 得 1 分，低于 60% 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扣分。(如属拨付下属单位使用的资金，需统计各下属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p>	<p>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资金调剂手续，将拆建项目的经费予以调减。2019 年区违法建设治理项目支出率 2.8 分。特殊情况，酌情扣分。(如属拨付下属单位使用的资金，需统计各下属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p>	2.8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p>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得 3 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流程较清晰得 1-2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 0 分。</p>	<p>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具体操作指引，与《天河区街道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天城管[2018]115 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如本次抽查棠下街道进行现场走访单位，查看了由施</p>	1.5

				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均为建筑行业通用模板，对现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缺少实际指导意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在充分保障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情况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了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验收等程序。完全按制度执行得5分，否则视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事故得3分；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到位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事故得2分；不到位或发生质量问题和安生事故得0-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大部分街道未能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合同与实施方案中也未能反映《项目实施工作指引》的要求；验收报告内容较空泛；填写欠规范。	1

项目 绩效 (50)	项目产出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任务完成率	10	项目产出的数量, 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标赋予相应的分值(总分为25分), 并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完成情况, 给每个指标打分。	珠吉街因客观因素未完成	9.5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4.8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	
	违法建设“零新增”，安全事件“零发生”	10			
项目效益	实现城市环境优化	5	项目产生的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可持续发展影响	5	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标赋予相应的分值（总分为25分），并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情况，给每个指标打分。	3	街道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资金结算流程较长，效率较低。
	群众满意度	5		4	未关注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15分）	15	及时填报自评材料（8分）；自评佐证材料完整、相关、装订成册（7分）。	10	截至现场座谈日（8月13日）前，共有10个街道提交了自评材料，占比47.62%，街道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度不高。

合计	100		80.6
等级			
			良